

# 文藻外語大學「外語文化觀光產業學程」規劃書

一、學程名稱：外語文化觀光產業學程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英文系

三、規劃與審查單位：英文系、法文系、德文系、西文系、日文系、國際事務系、  
通識教育中心

四、設置宗旨：

1. 在學生外語能力基礎上，提昇其跨文化涵養，並佐以觀光專業訓練，以培育具深度的優秀外語觀光產業人才。
2. 結合多國語文化與觀光產業，提供跨領域、跨學科的實用學程，以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3. 藉此學程推廣跨校合作，以資源共享的精神，促進校際間教師與學生之交流。

五、申請修讀資格：四技二年級以上之學生

六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
1. 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中文成績單。
2. 截止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，每學期開學時公告申請。
3. 公告結果：在審核完畢後，於英文系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核准名單。

七、學分規定：至少 20 學分

1. 學程所開設之科目為某一系之必修科目時，該系學生得免修，但以 6 學分為限，惟其學程所缺學分，應從此學程中其他選修科目補足。
2. 學程所開設之科目為某一系之選修科目時，已修該科目學生得免修，但以 6 學分為限，惟其免修學分不得再採計為學生所屬學系之畢業學分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：

1. 申請期限：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向英文系提出申請。
2. 檢附資料：請向註冊組申請中文歷年成績表乙份，交英文系審核。
3. 證書核發：申請經英文系審核通過，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，將由本校授與「外語文化觀光產業學程」證明書。

九、學程中心聯絡處：英文系系務助理

十、學程科目：

**外語文化觀光產業學程**  
(以下課程皆為 2 學分 2 小時)

註：未註明授課語言之課程，皆以中文授課

必修課程(共四學分)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選修時間
跨文化溝通技巧	2	二上
文化觀光學	2	二下

選修課程(共十六學分)		
觀光概論與實務 課程：自下列中至少選三門六學分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選修時間
導遊實務	2	二上
旅運實務	2	二上
歐洲旅遊概論	2	二上
東亞旅遊概論	2	二下
大陸旅遊概論	2	二下
領隊實務	2	二下
觀光產業實習	2	四上
外語文化解說導覽 課程：自下列中至少選四門八學分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選修時間
本土觀光景點英(日)語導覽	2	三上
法國文化與觀光旅遊(中、法)	2	三上
德國文化與觀光旅遊(中、德)	2	三上
英美文化與觀光旅遊(英)	2	三上
本土文物英(日)語導覽	2	三下
中華飲食文化英(日)語導覽	2	三下
西班牙文化與觀光旅遊(中、西)	2	三下
日本文化與觀光旅遊(中、日)	2	三下
國際城市導覽(英)	2	四上
世界博物館導覽(英)	2	四下